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凤财预评字〔2022〕16号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陈村镇紫荆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紫荆村街道改造)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区财政局：

受区局委托，我中心对陈村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紫荆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紫荆村街道改造）》项目预算进行评审，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依据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紫荆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凤办字（2022）59号】要求，陈村镇紫荆村计划对进村街道两侧商铺门头进行改造及人行道彩砖铺设，主要内容包含门头改造190m²；人行道彩砖铺设1300m²。项目送审金额299,929.54元，区财政局安排我中心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

二、评审依据

1. 《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及相关配套文件；
3. 陈村镇紫荆村街道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等相关资料；
4. 宝鸡市市场价。

三、评审结论

经审核，该项目送审金额 299,929.54 元，审定金额为 268,926.07 元，审减金额 31,003.47 元。

具体审（增）减原因：

1. 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规定，人工费调增部分计入差价而不是计入市场价，取费模板错误审减 14476.44 元；
2. 本工程属于非市区、县城、镇以外地区，附加税应取 0.28%，审减 547.76 元；
3. 门楣工程量减少 107 m²，龙骨子目套用不合适未根据图纸设计调整骨架重量，铝塑板封边面层子目套用不合适及子目工程量错误，审减 57452.94 元；
4. 块料地面工程量增加 435 m²，面层子目应套用沙灰座浆园林绿化子目中的 2-14，审增 65091.51 元；
5. 材料价格调整审减 23617.84 元；
 - （1）水泥由 0.509 元/kg 调整至 0.42 元/kg；
 - （2）型钢由 5 元/kg 调整至 4.3 元/kg；
 - （3）商品砼 C15 32.5R 由 505 元/m³调整至 370 元/m³。

四、评审说明

1. 送审项目预算工程量与现场实际不符。门头改造送审工程量297m²，现场踏勘工程量190m²；人行道彩砖送审工程量865m²，现场踏勘工程量1300m²。评审小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量予以调整。

2. 本次对陈村镇人民政府报送的《陈村镇紫荆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紫荆村街道改造）项目》预算审核意见及评审结果，仅供区综改中心参考。

附件：陈村镇紫荆村街道改造项目预算审核书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2年10月8日





抄送：区综改中心、陈镇人民政府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2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4份